

■ 教育研究

高校女教师生存状态的历史变迁^①

——基于历史与社会性别的双重视角

禹旭才^{a,b}

(湖南科技大学 a. 马克思主义学院; b.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面对近年来高校女教师队伍的日益壮大,从女性的社会、历史文化出发,梳理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三种主要社会性别制度:“男女有别”、“男女平等”与“男女都一样”;概括并分析了我国高校女教师先后呈现的三种生存状态:“缺席者”、“在场者”与“言说者”。旨在呼唤人们进一步关注高校女教师的利益诉求与发展趋势。这必将是一个冲破主流话语屏障、回归生活本身的难得的精神觉醒与自我发现的过程。

关键词:高校女教师;缺席者;在场者;言说者

中图分类号:G6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3)06-0116-05

伴随着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高校女教师队伍已日益壮大。教育部2010年的数据统计显示,女教师已占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46.48%,占成人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50.89%。可见,女教师在高等教育活动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但传统男权文化的幽灵还徘徊在古老的中华民族潜意识深处,面对女性中这样一个有代表性的群体,我们是否思考过她们的发展已进到何种阶段?高校女教师蔚为壮观的飙升数量,是否意味着高等教育界历史上的“男中心女边缘”格局已不复存在?本文从女性的社会、历史文化出发,以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主要社会性别制度为背景,对我国高校女教师的历史遭遇与现实状态进行回溯和分析,客观呈现高校女教师各个阶段的生存状态,必将是一个冲破主流话语屏障回归生活本身的难得的精神觉醒与自我发现的过程。

一 “男女有别”的社会性别制度与“缺席者”的客体身份

历史表明,1920年前,我国普通高等教育机构完全为男性所独享,无论是女学生还是女教师都被排斥在高等学校的围墙之外。这一现象的产生,不仅与我国当时的政治、经济制度等有关,同样与文化观念尤其是当时主要的社会性别制度紧密相连。

(一)“男女有别”是1920年前我国主要的社会性别制度

在我国几千年的传统文化中,男、女是一组基本的二元对立范畴,并由它衍生出了一系列相互对立的事物:阴阳、尊卑、内外、强弱等。这些二元对立的事物,规范着男女两性的地位、身份与活动等,由此而建构起中国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男女有别。可以说,1920年以前,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根本特点即“男女有别”。具体体现为“男尊女卑”的价值定位、“男外女内”的分工模式、“男主女从”的性别格局与“男公女私”的活动范围四个方面^{[1]54-56}。

在男女有别的性别差异格局下,女性受教育的权利自然被剥夺得十分“合理”,更不用说参与高等教育活动了。直到20世纪初,强调男女之“同”的话语才开始萌生。其主要思想来源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当时许多知识精英认为,西方各国之所以强盛,与各国男女之间的平等关系以及女性的社会化有着密切关联。如梁启超1897年所著的《倡议女学堂启》指出,让女子接受教育的重要价值是:“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妇道既昌,千室良善,岂不然哉?”^{[2]789}同时一批西方女权主义学术著作也被译介到中国,如斯宾塞的《女权篇》、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妇女的屈从地位》等。国内也随之出现了一些类似的女性主义学术刊物,如《女学报》。由此,西

① 收稿日期:2013-02-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资助项目(BIA1000070)

作者简介:禹旭才(1967-),女,湖南邵阳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

方资产阶级学说和女权主义思潮中的男女平等观,不仅成为国人反思、批判与重构中国传统性别话语的理论武器,而且被视为民族国家之振兴的重要动力。

尽管“男女有别”的社会性别制度在20世纪初不断遭遇质疑,并出现了坚守男女之“别”与倡导男女之“同”的纷争,但当时的“同”与“别”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为当时所追求的男女之“同”者,其根本目的在于完成20世纪之交中国社会发展之最迫切的任务——维护国家的稳定与民族的繁衍,并不是或主要不是为了女性作为主体的人的自由与解放。换言之,清末民初所倡导的男女平等、女性解放,带有明显的工具主义特征^{[3]5}。

(二)女教师仅具有高等教育“缺席者”的客体身份

正是在长达几千年的“男女有别”的社会性别制度的笼罩下,在长达几个世纪的高等教育活动中,女性都以“不在场”的方式存在着,她们成为了早期高等教育活动的“缺席者”,生存于隐秘、暗哑的世界,远离高深的知识领域。著名的比较教育专家露丝·海霍(Ruth Hayho)通过对中国与西方的高等教育传统进行比较后指出:“尽管在历史上,双方的大学几乎没有彼此影响,但无论是封建社会还是近代初期妇女都被完全排斥在大学之外。”^[4]

在我国,即便以近代高等学校的建立^①为标志,女教师参与高等教育也晚了半个多世纪。中国传统文化灌输的是“男尊女卑”的思想,实施以“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为主要内容的愚昧教育。除宫廷和贵族家塾外,女子不能像男子一样入学读书。直到20世纪初,一些教会才先后在我国创办女子高等教育机关,如1905年由北京贝满女中扩建而来的华北协和女子大学(又名燕京女子大学)等。直至1919年4月23日,北京女师奉命改为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才正式拉开我国自办的女子高等教育的序幕。当时女子高等教育的主要内容仍然是“三从四德”,其宗旨是培养贤妻良母。不重视提高女生的知识水平和社会活动能力,更不允许男女自由社交、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等。1920年,我国开始在普通大学中解除女禁,遂有了大学中的男女同学。此后,女性高等教育才在这些普通高校中得以缓慢发展。同理,在此之前,从教会大学毕业或留学回国的女性,最多也只能进入教会女子大学执教,与我国自办的高等教育机构无缘。如1915年《第三次教育统计表》显示,北京地区高等教育机构中,女教师为零,直隶亦如此。直至胡适提出不仅是要开男女同学之禁,也要首开男女教师之禁^[5],才有极少量女性任教于女子高校中,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为男性所独享的局面才被打破。

可见,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因我国一直被传统的“男女有别”的社会性别制度规制着,女性无法僭越“男尊女卑”、“男公女私”的性别格局,她们更没有可能参与尊贵的高等教育事务。这便导致了在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中,女性较长时间以“缺席者”的客体身份存在,生活在远离高深知识领域的隐秘、暗哑的世界。

二 “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制度与“在场者”的主体身份

随着大学女禁的开放,女教师也成了大学教师队伍中

一道亮丽的风景。但直至新中国成立,其人数一直呈缓慢增加之势。那么,为什么女性在这个历史时期能够挤进原本属于男性的领地?在这约30年的发展中,高校女教师的生存状态又是怎样的?回答这些问题,同样需要先分析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的社会性别制度。

(一)“男女平等”是建国前30年主要的社会性别制度

建国前30年在此是指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至新中国成立这一段时间。“男女平等”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性别制度。

一方面,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中国主流社会性别制度“男女有别”转向“男女平等”的分水岭。相较于中国文化启蒙运动所倡导的具有明显局限性的男女平等,五四新文化运动旗帜鲜明地反对中国传统文化。一批激进而有影响的知识分子,在宣传西方资产阶级平等、自由和民主思想的同时,将女性问题作为社会改革与国民性改造的根本问题提了出来。他们提倡女性解放、追求男女平等,主张自由交往、自由恋爱,倡导男女同校。可以说,“新文化运动作为以更新精神文化为标志的社会运动,对女性问题的关注是全方位、多层次、多侧面的。它为男女平等权利的获得提供了明确的参照系和更适合它的环境。”^[6]这在宏观上,对维系我国几千年的思想文化传统中的糟粕进行了无情的解剖和鞭笞,动摇了“男女有别”的根基,催醒了女性作为人的主体意识;在微观上,为男女平等参与高等教育造就了一个难得的契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们首先提出男女同校、接受同等教育是男女平等的基本要求。如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向警予说:“男女同学的教育尤为提高女子学识能力,催促社会文化进步的唯一妙法。”^{[7]284}李大钊提出:“现代民主主义的精神”在教育上“也要求一个人人均等的机会。”^[8]继胡适发表《大学开女禁的问题》,陶行知提出《规定女子旁听办法案》,确定南京高师“自第二学期起实行”。这显然对近代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1920年10月,国民政府在江苏召开全国教育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促进男女同学以推广女子教育案》。从此,国内公、私立大学纷纷开放女禁。这在客观上为女教师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提供了一个平台。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对男女平等权利的追求是“男女平等”性别制度构建的助推器。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忠实地履行着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原则,在1922年召开的“二大”上,通过了《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遍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和自由”被明确为党的奋斗目标。随后相继提出“妇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经济上、社会地位上,均应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于1949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纲”中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事实上,中国共产党对男女平等的追求,不仅体现为保障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同时还体现在鼓励女性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活动,勇于担当与男性相同的社会责任与义务。简言之,中国共产党男女平等社会性别制度的核心,即女性在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都应向男性看齐。

① 人们一般认为,我国近代高等教育发端于1862年京师同文馆的建立。

正是受当时“男女平等”社会性别制度的影响,女教师参与高等教育事业才有了可能。但“男女有别”依然是难以僭越的性别界限,从而导致女性在高等教育中“在场”却“失语”的尴尬。

(二)女教师只具备高等教育“在场者”的主体身份

继陈衡哲于1920年被聘为我国历史上普通高校的第一位女教师^{[9]31},不少大学纷纷聘请女教师。自此,女性开始成为高等教育中的“在场者”。但总体而言其人数十分有限,比例亦很低。相对于男性而言,她们仍处于一种“失语”状态。主要表现有二:

其一,女教师队伍弱小。如1929年国立浙江大学169名教员中只有2名女性,1931年河南省179名大学教师中女性只有9人^{[9]33}。1933年度统计显示,全国高校男性教师有6720人,而女教师仅为362人,比例不足7%^{[10]5}。其发展速度远远低于同期女学生的发展速度(15.01%)。随着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40年代以后,高校女教师的人数有所增加。有研究者指出,1946与1947这两年民国时期女教师队伍增长的速度最快,成绩非常值得肯定^[11]。但不可否认的是,直到1950年,普通高校(女子大学除外)的女教师仅为1902人,占全国高校教师总数的10.98%^{[12]974}。可见,当时高校教师队伍中的性别隔离现象十分明显。

其二,女教师普遍遭遇性别歧视。尽管男女平等在30年代就已被法律所肯定,但高校女教师依然受到各种歧视。一是大学当局普遍认为女教师很难取得成就,教不好男学生;二是女教师被聘艰难,解聘很易。如著名学者、学部委员林兰英在解放前就曾遭此歧视。她1940年于福建协和大学毕业,因学业成绩优秀而留校任教,但也因其是女性而几遭解聘,在此情形下,愤怒的她选择去美国攻读数学专业的硕士学位^{[13]66};三是女教师在晋职、调薪等方面都遭到不同程度的歧视。男性助教可以直接升讲师,而女教师却要升为“讲员”,然后才能升为“讲师”,解放后任学部委员的郝治纯就曾亲身经历过这一歧视^[14]。可见,性别歧视、男女机会不等十分明显。

总之,从20世纪20年代到新中国成立,随着男女平等日益成为强有力的社会性别制度,我国女教师亦从普通高等教育中的“缺席者”转变为“在场者”。应该说,女性进入高校教师队伍,参与高等教育实践,带来的远不只是女教师发展领域的扩展,更重要的是使女教师群体个人关系和能力的普遍性及全面性生成成为可能;不仅改造着高等教育,而且是女教师内在世界的再生产,形成了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但不可否认,高校在接纳女教师的同时,并未赋予她们“主体”的身份和“话语”的资格,男女平等的性别话语在事实上还无法与根深蒂固的“男女有别”抗衡。女教师在高等教育话语系统中,仅具有被支配、被言说的客体性意义。

三 “男女都一样”的社会性别制度与“言说者”的主体资格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中国女性在政治上与法律上的主体地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起诞生。“男女都一样”最能代表这一时期中国主流的社会性别制度。

(一)“男女都一样”是建国后主要的社会性别制度

“男女都一样”的性别话语形成于建国后30年间。新

中国成立后,为了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或条令。因此,“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生产的人数之多、热情之高、劳动范围之广,均是前所未有的;中国女性因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巨大贡献,而被誉为“半边天。”^{[15]58}因此,“男女都一样”最能代表这一时期中国主流的社会性别制度。

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男女都一样”的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最突出的一点就是通过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在“生产中解放妇女”的构想,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让中国妇女由“家庭中人”变成了“社会中人”。这是一场令人难忘的推动妇女解放的社会运动,它以西方国家难以想象的速度帮助妇女走出封建家庭,跨越一个旧时代,而且通过法律给予妇女就业权、受教育权、参政权等一系列的平等权,从而使日后的男女平等要求有了意识形态上的合法性。在这样一种大的背景下,我国高校女教师,无须像西方女教师那样,为“女性为什么要进入大学”以及“女性如何进入大学”(它们是西方大学女学者一向的努力目标和中心课题)进行特别论证和长期抗争,可以将省下来的时间和精力直接投入高等教育活动。因此,中国女性参与高等教育的广度和速度都是十分可观的。

但同样难以否定的是,“男女都一样”社会性别的建构,看似将男性和女性变成了具有高度同一性的“人”,尤其是将女人提携到男人的水准,而实际上这个“人”的核心元素是国家和法律所建构的男性形象。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建国后所进行的这场运动没有把妇女交还给自己,而是交给了国家,是国家通过妇女解放完成了对妇女的全面控制^[16]。事实上,这场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也在实践着西方女性主义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发展模式,浓缩成一句话就是“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能办到”。此外,“男女都一样”的性别话语下,是以“无性化”的态度来对待性别差异,不仅追求男性和女性做同样的事情,而且追求男人和女人相同的穿着和发型。简言之,建国后约30年间,男女两性的自然生理差异几乎完全被忽视。而这种忽视的实质,是对女性的遗忘与否定。即“性别平等意味着在一种新的理想化的‘同一性’中消除差异”,这种差异的消除,所付出的代价就是否定女性^{[15]60}。“它的结果不是解放妇女,而是造成一代(甚至几代)女性的深层身心创伤。”^{[17]71}“中国妇女走上了一条进入男人世界、学做男人的解放之路……更多的女人却是在学做男人的道路上深深地丢失了自己,因为女人与生俱来的自然的性别因素不可忽视地存在。”^{[18]119}

那么,在这种“男女都一样”的社会性别话语的作用下,高校女教师的发展又呈现出一种怎样的状态呢?

(二)女教师已拥有高等教育“言说者”的主体资格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开启了我国历史的新篇章,中国妇女运动也步入了一个新阶段。高校女教师的生存状况亦发生了质的变化。一方面,她们被给予了“主体”的身份和“言说”的权利,另一方面,女教师也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言说”的能力与“诘难”的

勇气,由“失语者”逐渐变成了具有主体身份的“言说者”。

第一,队伍由小变大。上文已述,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是“中国妇女整体性地被解放、被塑造的‘社会性解放’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妇女在最短时间内(不到10年)完成了群体‘社会化’过程,与历史上所有女人划开了鲜明的界限,也为日后乃至今天妇女的群体性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19]高校女教师的发展状况正好可以为此观点做一个有力的注解。1950年,我国高校女教师总计1902人,占高校教师总数的10.98%,到1960年,女教师总数增加到28942人,占高校教师总数的20.80%。10年时间内,女教师实际人数增加了15.2倍,而同时期的高校教师总人数只增加了8.0倍^[17]。以美国为例加以比较,早在1920年,其女教师达高校教师总数的29%,但到1950年,高校女教师的比例仍然在29%左右徘徊,直至1970年后,女教师的百分比才上升到30%^[20]¹⁹⁰。可见,即使相较于“在鼓励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比其他欧洲国家要积极些”的美国^[21],中国高校女教师当时的增长速度也是惊人的。进入70年代后,我国高校女教师人数基本上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末,高校女教师人数再次迅猛增长。至今,高校教师中女性已占据半壁江山。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高等教育扩招政策的实施,不仅为更多的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也为更多的女教师进入高校发展提供了现实平台。

第二,实力由弱变强。首先,学历层次不断提高。女性受教育程度是各国在提到改善女性生存状况、提高女性社会地位时无不引用的主要数据。1949~1981年间,中国普通高校教师的学历、职称、研究生导师资格等都没有分性别统计(后文不再说明),1989~2000年,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校教师中女性由7.6%增加到15.0%,具有硕士学位的大学教师中女性由19.0%增加到35%。至2006年,男女博士比为2.83:1;男女硕士比为1.6:1。近年来,该比例一直呈上升趋势。其次,拥有了一定的学术地位。具体表现如下:其一,我国高校女性研究生指导教师增长的速度不断提升。1989年到1999年提升了6.6个百分点。至2006年,男女博士生导师比为7.11:1,男女硕士生导师比为2.65:1^[17]。这说明女教师在高等教育学术核心集体中出现了隐约的身影。其二,拥有高级职称的女教师不断增加。从1985年到1999年,大学教授中女教师由6%上升到了15.1%,副教授由13.8%上升到了30.1%。至2006年,大学教师中女性已达44.2%,教授中女性已达21.9%,副教授中女性已达39.9%。

第三,拥有了一定的话语权。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女性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各领域中的地位 and 作用十分重视,这为女性在高等教育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奠定了基础。此时出现了一批在学术领域里表现优异的女大学校长,如谢希德、韦钰、吴启迪等。大学高层行政官员中“无女性”的

状况也因此画上了一个句号。2009年,我们对湖南省13所有代表性的高校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校级领导女性为4.4%,正处级干部女性接近11%。该比例与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大学校长素质研究”课题组对国内1792所各级各类高等院校的校长进行调查的结果(女性占4.5%)十分接近。近年来,有研究者一再呼吁女性在高校行政权力系统中的“声音”太微弱。但笔者认为,这种状态将有望得到较大的改善,理由有三:一是近年来,党和政府越来越关注知识女性的成长与发展,越来越注重知识女性对女性群体的引领作用,并加大力度采取各种措施培养知识女性,以提高女干部的比例;二是大学当局对女干部的提拔也推出了一些新的方案,表现出了积极的行动,如鼓励女性竞聘行政管理职位等;三是部分高校女教师不仅身体力行,积极投身于高等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而且开始了深度审视高校男女两性平等发展问题的旅程。“她们从知识的角度发现高等教育的主题与女性的经验和生活经历无关是性别问题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发现了以往的以男性视角去观察的知识是有偏颇的。”^[22]¹⁷⁵不仅如此,她们还“走出象牙之塔,自觉关注社会上出现的各种妇女问题,积极参与和推动妇女发展,建立‘妇女研究中心’,在学界为妇女争得一席之地,将女性理性自醒的声音告诸社会。”^①

可见,从纵向上比较,女教师在近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是令人瞩目的。但不可否认的是,从横向上比较,女教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仍然是不容忽视的。与男教师相比,鸿沟仍然存在。换言之,尽管中国高校女教师队伍日益壮大,但数量的增长并不意味着高等教育界历史上的“男中心女边缘”格局已不复存在,也不意味着女教师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独特问题已自行解决。相反,边缘化危机与性别迷思已成为当下高校女教师发展的两大主要困境^[23]。该论题因已在另文中做了详细论证,这里不再赘述。

以上两个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受制于“高等教育对已有性别制度和性别分工的挑战是不彻底的,一方面,它改变了女性单一主内的角色,将其引向社会生活;另一方面,它又保留了女性主内的角色,可以说高等教育依然扮演着复制传统的社会主导与从属模式的基本工具”^[24];受制于“我国高校仍然是一个男性中心主义组织”^[25],性别制度并未得到根除,只是以更加隐性的形式存在着,渗透到高等教育的各个方面,成为女教师发展的“石头天花板”。然而,高校女教师作为女性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群体,其生存与发展状况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反映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因此,关注高校女教师的生存状态,便是关注人的生存状态;关注高校女教师的发展,便是关注时代的发展。当前,我国正值大力构建和谐和谐之日,恰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之时,在此历史的交

① 自80年代中期以来,不少大学教师、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参加了妇女理论研究会,1987年由李小江教授发起在郑州大学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妇女研究中心”,接着,浙江大学、北京大学、中央党校、天津师范大学等分别于1989、1990、1992、1993年成立了“妇女研究中心”。

汇处,我们更需高度正视高校女教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高度关注高校女教师的利益诉求与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观念更新、借他山之石、制度重构等方式,为高校女教师的发展创设更为合适与宽松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 禹旭才. 烛照之思——当代中国高校女教师发展研究[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9.
- [2] 舒新城.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 [3] (英)保罗·贝利. 20世纪初中国的现代化保守主义:女子教育的话语与实践[C]//丁钢. 中国教育:研究与评论(第4辑). 张素玲,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4] (加拿大)露丝·海霍. 关于中国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思考[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3):152-156.
- [5] 徐彦之. 北京大学男女同学共校记[J]. 少年世界,1920,1(7):1.
- [6] 闫广芬. 男女平等理论与中国女子高等教育[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2(3):10-14.
- [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M]. 北京:三联书店,1981.
- [8] 闫广芬. 男女平等理论与中国女子高等教育[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2(3):10-14.
- [9] 张建奇. 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中女性地位的研究[D]. 厦门:厦门大学,1996.
- [10] 民国教育部. 全国高等教育统计(二十二年度)[Z].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11] 蔡 锋. 民国时期高校女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5):16-21.
- [12]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 [13] 金 涛,刘国雄. 女学部委访问记[C]. 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
- [14] 大学教员资格条例[J]. 大学院公报,1928(1):16-18.
- [15] 周小李.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教育传统及其超越[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教科院,2008.
- [16] 李小江. “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失与得[J]. 社会学研究,1995(1):92-97.
- [17] 李小江. 女人的出路辽[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
- [18] 李小江. 解读女人[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 [19] 李小江. 50年,我们走到了哪里[J]. 浙江学刊,2000(1):59-65.
- [20] Kelly G P, Slaughter S. Women's higher educ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M]. Dordrec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1.
- [21] 樊泽恒. 国外高等教育中女性的地位[J]. 比较教育研究,1991(2):43-50.
- [22] 王 珺. 阅读高等教育——基于女性主义认识论的视角[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 [23] 禹旭才. 高校女教师的发展困境:社会性别视角的审视[J]. 大学教育科学,2012(5):56-61.
- [24] 王 珺. 女性与高等教育关系演变的社会性别审视[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3):1-5.
- [25] 高耀明. 高校女教师的生存状态分析——以上海市为例[J]. 高等教育研究,2008(8):75-80.

On the Historical Vicissitude of Female Teachers' States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y and Social Gender

YU Xu-cai^{a,b}

(a.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b.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Base,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With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female teachers in colleges in recent years, three main social gender discourse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n China are presented from society, history and culture. They are differences, equalities and sameness among males and females. Three states of the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are generalized and analyzed, which include absentees, powerless speakers and speaker.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appeals to people's further focus on the right requirement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college female teachers. These must be a process in which the main discourse obstacles will be cleared, the treasured awareness will be awakened, and the self will be found.

Key words: female college teachers; absentee; powerless speaker; speaker

(责任编辑 龙四清)